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2025 年绿化、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XJY2025006）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1. 养护项目名称：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2025 年绿化、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化养护面积 1122046 m²，行道树养护 2717 株，栏杆维修长度 2085m，木桥、木平台维修面积 110 m²，农村公路养护 41.3 公里。市政养护包括车行道路面养护面积 673907 m²，侧石养护长度 106655m，平石养护长度 37516m，人行道养护面积 236890 m²，巡查等。

养护内容包含：廿三里街道管辖区域内所有植物（各类乔灌木、绿篱、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修剪，清运、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排涝、防冻、复壮、补植、抹芽、树穴松土等，农村公路设施养护保洁及日常维修。廿三里街道管辖道路、人行道外边线至建筑物外立面垂直线或店面门口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板、侧石、平石等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等。由于原施工单位养护不到位引起的苗木补种，维护公共绿地秩序、社会治安、阻止违章占绿毁绿、侵占公物等事件的发生而进行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共绿地内的绿化、水体、铺装、构造物等清洁的工作行为。在遇到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应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等。

三、养护期限

本合同养护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四、养护管理费用

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养护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元)。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其中: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金额人民币 6798518.6 元, 大写: 陆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陆角整(不含税价 6413696.79 元, 增值税 384821.81 元), 税率 6%。合同执行期间, 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 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市政道路养护金额人民币 2801481.4 元, 大写: 贰佰捌拾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整(不含税价 2570166.42 元, 增值税 231314.98 元), 税率 9%。合同执行期间, 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 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序号	区块	养护等级	面积/株数/公里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养护时间
一	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						
1	镇区商城大道以北	二级	127627	元/m ² ·年	6.7	855100.9	一年
		三级	131208	元/m ² ·年	5.2	682281.6	一年
		四级	66353	元/m ² ·年	3.6	238870.8	一年
2	镇区商城大道以南	二级	88783	元/m ² ·年	6.7	594846.1	一年
		三级	321722	元/m ² ·年	5.2	1672954.4	一年
		四级	74838	元/m ² ·年	3.6	269416.8	一年
3	行道树	Φ10-15	1992	元/株·年	30	59760	一年
		Φ15-25	479	元/株·年	44	21076	一年
		Φ25-30	246	元/株·年	74	18204	一年
4	乡村道路区块1	三级	227508	元/m ² ·年	5.2	1183041.6	一年
5	乡村道路区块2	三级	84007	元/m ² ·年	5.2	436836.4	一年
6	栏杆维修		2085	元/m·年	78	162630	一年
7	木桥、木平台维修		110	元/m ² ·年	230	25300	一年
8	农村公路养护		41.3	元/公里·年	14000	578200	一年
二	市政道路养护						
1	车行道路面		673907	元/m ² ·年	3	2021721	一年

2	侧石		106655	元/m·年	0.2	21331	一年
3	平石		37516	元/m·年	0.4	15006.4	一年
4	人行道		221571.5	元/m ² ·年	2.2	487457.3	一年
			15319	元/m ² ·年	3	45957	一年
5	巡查费		1	元/年	210008.7	210008.7	一年
	合计	(一) 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 (二) 市政道路养护					
	总价	9600000					

1. 补种苗木不单独列报, 补种苗木费用 (含苗木和养护费) 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费用甲方不再予以补偿。

2. 市政道路大中修不单独列报, 大中修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费用甲方不再予以补偿。

3. 合同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并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投标价即为结算价。

五、养护管理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绿化主管、市政主管、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持证上岗。

该项目部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朱高健	助理工程师	15068061279
技术负责人	楼朝荣	园林中级工程师	13575976786
安全员	徐正	助理工程师	18367907311
绿化主管	金啸天	助理工程师	18257019319
市政主管	倪黎明	助理工程师	18357915697
质量员	陈浩	市政中级工程师	15858957111
材料员	斯霄	园林中级工程师	15868964738
资料员	沈晓康	助理工程师	15990109929

该区块项目部人员要求, 具体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前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养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主

管、市政主管、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如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打药机	4	LYD45A
割灌机	12	共立 SRM 一 420ES
草坪机	6	本田 LY46BPHI 一 140
绿篱机	12	HCS-3021ES
水泵	10	SP4-170
洒水车	6	华通牌 HCQ5181GSSG5、 徐工牌 DXA5181GPSD6、 瑞力星牌 RLQ5075GSSE6、 东风牌 EQ5070GPS3BDFA0、 中标牌 ZBH5183GSSEQE6B
高空作业车	1	徐工牌 XGS5068JGKQ6
轻型作业货车	6	江铃江特牌 JMT3040XSG26
皮卡车	2	江铃牌 JX1034TS6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余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以实际数量*投标单价/4 个季度*实际养护季度的 50%进行支付。养护考核验收后第二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养护费，以此类推，最后一个季度考核验收后支付至总结算款的 100%（含预付款）。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未移交项目养护费用从实际移交时间开始计算，再凭申请表、验收单、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负责办理费用支付。

七、养护管理要求

1. 成活率：年度养护结束发现因乙方养护不力导致乔木死亡，每株按同品种同规格补种。单株大规格树木或名贵树木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除同品种规格补种外，按树木价格的 300%扣款（确因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确认需更换品种规

格的，按义乌市当季苗木市场信息价的补差进行扣款）。树木存活率第一次检查时间为每年4月底，第二次检查时间为当年10月底，成活率低于98%每下降1%，考核扣减当年养护费总额的3%。

2. 修剪：灌木修剪根据实际情况修剪，一般每年不少于8次（新枝高度不得高于25cm），其他绿化根据实际情况修剪，达到树木造型整齐、美观。

3. 施肥：

3.1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

3.2 乔灌木每年冬季施一次有机肥，在生长季施两次复合肥。

3.3 地被植物每年施一次有机肥，一次复合肥。

3.4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冷季型草坪在10—次年03月施四次复合肥，暖季型草坪在4—9月施四次复合肥。

3.5 月季每年施两次有机肥，追肥。

施肥后通知甲方，由甲方到场验收记录及施肥考核情况。

4. 病虫害防治：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防病，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绿化受病虫害侵蚀面积不大于同一绿化品种总面积的0.5%。

5. 垃圾清理：枯树枝、树叶、草沫、杂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6. 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及时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7.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施工文明礼貌，如有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书面上报甲方。新增护栏、被侵占绿地整治3个月内完成，完成后报验。

8. 设施维护（不含室外电器）：设施按相同材质、工艺、颜色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使设施保持完好的状态，合同到期没有及时完成此项工作，按定额扣除相应费用。要求对深水泵做好定期保养维修。

9.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

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10. 人员到岗率要求：

10.1 专业技工、养护工人到岗率要求 100%，乙方应自行做好书面考勤记录，甲方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中发现未按实到岗或考勤记录弄虚作假的，甲方在考核中可以扣罚乙方季度考核分 0.5 分/人。

10.2 乙方派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到岗率达 90%以上，在考核、验收时必须到场，否则甲方在考核中可以扣罚乙方季度考核分 1 分/次。

11. 机械设备：乙方应按项目规模、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

12. 管理用房：管理用房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如由甲方提供管理房的，若甲方需要，乙方应予以归还。

13. 本项目绿地范围内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养护责任牌，明确单位名称、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4. 绿地需及时除草，杂草率不高于 3%，杂草高度不高于 7cm。

15. 标段内有苗木补种的地块，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前从结算金额中扣除苗木费及补植费用。

16. 及时维修、更换同品种、同规格设施，需要报甲方验收，否则，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前从结算金额中扣除设施费用。

17. 必须做好养护台账。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数量及图纸资料。
2. 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养护经费。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数量进行清点。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养护人员，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乙方职责

1. 本养护管理工程乙方一律不得分包、转包，若中标后发现分包、转包的，终止本养护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 由乙方负责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义乌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市政设施养护规定(试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5.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如由甲方提供的,甲方若需要,乙方应予以归还。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7.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8. 农药使用必须严格按农牧渔业部、卫生部发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操作,严禁使用高毒农药,尽量使用中、低毒农药,保证公园内游客、市民的人身安全。若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引起他人意外中毒等事件,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9.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作业,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

九、本项目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应服从其管理。

十、考核验收

1. 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考核采取倒计分制度,根据《绿地分项管理考核办法》,对照维护企业的维护管理实绩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情况,参照《义乌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实行扣分,当季扣分实行累加,扣分在3分(含)以内的,全额核拨当季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维护费用,扣分超过3分的,每增加0.1分扣除当季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维护费的1%,扣分累计超过7分的,该季绿

化及农村公路养护维护费用全额扣除。

2. 市政道路养护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为优秀;考核得分 80-90(不含 90)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市政道路养护经费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市政道路养护经费的 2%。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同时停止进入养护市场招投标一年。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连续两个季度或一周年内累计二个季度考核扣分高于 7 分,及一周年内累计扣分高于 20 分;

(2) 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或植物大规模死亡的。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3. 本项目在养护过程中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一次罚 5 万元,第二次通报再罚款 10 万元,同时乙方应自行承诺一年内不参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工作。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有关考核标准和要求履行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扣分扣款外,每出现一次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至完成整改合格止。

5. 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 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苗木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

3. 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义乌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义乌市北苑街道宗泽北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9-85598083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义乌丹溪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08022409100157458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对照《义乌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出现以下问题的，依据扣分标准条款予以扣分。依据扣分标准条款予以扣分。

一、植物养护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乔木	按树木生长习性进行修剪：修剪整齐、留枝均匀、疏密适度，剪口平滑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 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每处扣 0.4 分；
	绿地内无死树、死株现象	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死株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4 分； 死亡苗木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扣 0.4 分； 补种苗木达不到原规格的，每处扣 1 分。
	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	歪斜、倒伏植株不及时扶正的，每处扣 0.4 分。
	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	发现树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每处扣 0.6 分。
	绿地内无断枝、死枝及明显枯枝现象	绿地内发现有断枝、死枝、枯枝，每处扣 0.2 分
	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因养护不当造成生长不良、叶片枯黄、焦叶、卷叶、落叶的，每处扣 0.2 分
	树穴无杂草	树穴有杂草的，每处扣 0.2 分
	每年冬季完成树木冬季涂白	涂白季节不涂白，每处扣 1 分 涂白不均匀不细致，树皮的裂隙没涂，每处扣 0.2 分 行道树涂白高度不一致，每条道路扣 0.2 分 涂白剂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灌木 色块 绿篱 球类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流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灌木叶片无污渍灰尘	10%色块面积的枝条超高的，每处扣 0.2 分； 相同品种同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每次扣 0.8 分； 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0.6 分 观感质量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0.4 分 叶片污渍、积尘影响生长及观感的，每处扣 0.4 分
	球类无缺株，绿篱及色块	灌木球类有缺株的，每处扣 0.4 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	绿篱及色块有死亡、空缺的，每 1 m ² 扣 0.2 分 灌木球类有破损未更换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每处扣 0.4 分 未经允许，随意更换品种的，每处扣 1 分 灌木缺株补种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4 分
	色块内杂草、杂株控制达到绿地等级规定要求	色块绿篱内杂草、杂株控制未达到绿地等级规定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无色块苗木生长不良现象	色块苗木明显生长不良，每 1 m ² 扣 0.2 分。
草坪地被	草坪地被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现象；草坪地被适时修剪	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每处扣 0.2 分； 草坪长势不良、黄化，每处扣 0.2 分。
	绿地内杂草、杂株控制达到绿地等级规定要求	草坪、地被等杂草、杂株控制未达到绿地等级规定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草坪以修剪代替除草的，每次扣 1 分。
	草坪地被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草坪地被空缺面积超 1 m ² ，每处扣 0.2 分
花卉花境	时花花卉植株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换花期绿地裸露时间超过 2 天的，每处扣 0.2 分 明显生长不良的，每 1 m ² 扣 0.2 分； 株距不适宜，底土裸露的，每处扣 0.2 分 植株倒伏未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有枯枝、残花未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 缺株未补种，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 种植土高度高于设计种植土高度的，每处扣 0.2 分 花卉品质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花坛、花境无杂草	花坛、花境内杂草未拔除，每处扣 0.2 分
	月月有花，花期整齐，观赏性强，图案美观	图案不美观，无整体效果，每处扣 0.2 分 时花花卉花期不整齐，每处扣 0.2 分
	球根花卉应及时复壮、更新，宜 2~3 年翻种一次。	球根花卉未及时翻种，每处扣 0.2 分 未剪除地上枯黄部分，每处扣 0.2 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球宿根花卉冬季应剪除地上枯黄部分；观赏草宜在春季发芽前剪除地上枯黄部分	球根花卉未复壮、更新，每处扣 0.2 分
	木本花卉应及时修枝，不宜规整式修剪，易倒伏的高杆花卉应立支柱绑扎；应及时修剪残花；球、宿根植物应控制高度	未按植物生长特性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 木本花卉未及时修枝，每处扣 0.2 分 易倒伏的高杆花卉未立支柱绑扎，每处扣 0.2 分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生长健康，无倒伏，无缺株、死株	缺株、死株的，每处扣 0.2 分 明显生长不良，每处扣 0.2 分
	控制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超出范围的植株，应在水面以下随时割除	有超出范围的植株的，每处扣 0.2 分
	生长季节及时修剪整理，无枯枝败叶和杂草，无残花衰果。应在冬季枯黄后，及时清除枯黄部分	未按植物生长特性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 未及时清除枯黄部分，每处扣 0.2 分 有枯枝败叶和杂草、残花衰果的，每处扣 0.2 分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病虫害	出现白蚁、蚧壳虫、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每处扣 0.2 分； 病虫害危害严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每处扣 1 分 因病虫害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使用农药，应选用高效、低毒、污染少的无公害药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并按 NY/T 1276 相关要求执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的，每次扣 1 分 使用不当造成苗木枯黄、死亡的，每处扣 0.6 分 使用不当造成苗木生长不良的，每处扣 0.4 分
	冬季应清园用药，以减少越冬病虫基数。树干的空洞应及时进行防腐、防病虫害处理，必要时对空洞进行封堵	冬季未清园的，每处扣 0.2 分 树干的空洞未进行堵塞、防腐、防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施肥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每年施有机肥二次；合理施肥，增加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冬季施基肥，生长季节施追肥，开花植物应在花前、花后施肥；公园、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禁用未完全发酵的有机肥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每次扣 0.4 分 土壤板结，每处扣 0.2 分 因施肥不当造成苗木损害的，每处扣 0.4 分 公园、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施用未完全发酵的有机肥，每处扣 0.2 分
灌溉排涝	应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不应出现缺水造成的萎蔫和干枯现象。汛期出现涝情，及时进行排涝，绿地内积水不应超过 24 小时	浇水不当造成苗木枯黄的，每处扣 0.2 分 干旱天气未及时浇水，因管理不善引起苗木死亡的，每处扣 1 分 干旱天气未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卷叶萎靡枯黄的，每处扣 0.6 分 绿地内积水超过 24 小时未排涝的，每处扣 0.2 分 道路绿化带及挂箱植物冬季浇水溢出，造成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0.2 分。

二、绿地养护项目管理

序号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1	建立绿地养护方案，应急处置及演练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技能安全培训等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1、规章制度未落实到位、未制定当月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每例扣 0.5 分 2、编制计划不完善、不符合实际的，扣 0.2 分 3、未进行技能培训或不能提供培训资料及台账的，每次扣 0.4 分 4、考勤考核未执行的，每次扣 0.2 分 5、养护责任人无故缺岗的，每次扣 1 分 6、无考核考勤台账或台帐记录混乱的，每次扣 0.4 分 7、他人代签考勤的，每人次扣 0.2 分 8、信息报送不及时，扣 0.1 分/次
2	养护现场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1、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2、道路作业无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1 分 3、未统一服装的，每人扣 0.2 分 4、养护人员在道路绿化带作业时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每人扣 0.2 分 5、植物垃圾未日产日销的，每处扣 0.1 分； 6、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7、树木修剪（特别是行道树）时未放置安全提示标志的，每次扣 1 分 8、浇水作业时，使用不规范车辆、未悬挂安全标志标牌、未打开安全警示灯的，每车次扣 1 分 9、养护工人随意横穿道路，每人次扣 0.2 分
3	应做好防台、防雪、防旱、防涝等工作的应急预案，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以增加抵御灾害的能力。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天气及时组织抢扶，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1、抗灾制度不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2、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3、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每次扣 1 分 4、养护应急物资准备不充足，每次扣 0.2 分 5、绿地出现紧急情况，应急人员未及时赶到、未及时汇报、未处理，每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4	养护管理用房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保持管理用房内及四周安全、整洁有序。	1、存在用火、用电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0.6 分 2、管理房屋内各类物资存在混放有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0.6 分 3、管理用房内存在有毒有害物品与食品类同放一处的，每次扣 0.6 分 4、管理用房挪作他用的，每例扣 1 分

序号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5	每日巡查，并记录工作内容并上报，工作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及时反馈	1、无养护台账、无养护计划，每次扣 0.4 分 2、养护日志及记录不及时，每次扣 0.4 分 3、养护台帐不能反映养护实际工作的，每次扣 0.4 分 4、养护计划不符合养护实际要求的，需重新计划，每次扣 1 分
6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媒体曝光，属实	1、因养护不到位，被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2、因处理事件方式不妥造成负面影响，被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每例扣 5 分
	数字城市、市长信箱、96150、商城 E 管家录入派遣单，属实	1、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0.4 分 2、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0.4 分
7	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做好各项应急的突击性任务；按主管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完成交办任务	1、不配合做好各项应急的突击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2、在重大节日及发生突发情况时，未及时完成交办的任务，及被上级领导督查批评或其他单位投诉的，每例扣 5-10 分， 3、未及时完成交办的任务，及被上级领导督查批评或其他单位投诉的，每例扣 2 分 4、无故不参加或他人替开会的，每次扣 0.4 分
8	机械车辆按合同要求到位并投入养护使用	1、机械车辆未按合同要求投入养护使用的，每台（辆）扣 0.2 分； 2、应急预案启动时，机械状态不良、影响使用的，每次扣 0.6 分
9	绿地养护的队伍相对稳定，熟悉绿地环境，总人数不少于合同规定人数。	1、不按规定定岗、定人，每缺 1 人扣 0.2 分 2、组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出现无故不参加的，每人次扣 0.2 分

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质量评分细则

对照《义乌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出现以下问题的，依据扣分标准条款予以扣分。

一、绿地管理

检评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管理制度	建立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恐、治安等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演练方案、技能安全培训、信息报送等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1、未报当月工作总结，每例扣 2 分 2、无考核考勤台账的，台帐记录混乱的，每次扣 0.4 分； 3、不按规定定岗、定人，每缺 1 人扣 1 分 4、未按计划进行技能培训或不能提供培训资料及台账的，每例扣 1 分 5、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操演练，每例扣 2 分 6、在重大节日及发生突发情况时，未加强管理力量，未及时完成交办的任务，及被上级领导督查批评或其他单位投诉的，情况属实的，每例扣 5-10 分 7、不配合做好各项应急的突击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8、信息报送不及时，扣 0.1 分/次
装备设施管理	常规管理装备及相关材料设备等能正常使用，管理人员能熟悉使用。 管理用房安全文明使用，每天做好管理房的消防安全检查；	1、未按工作要求配备管理装备，每例扣 0.5 分 2、管理人员对各种机（器）械、消防器材的使用不熟悉，每人次扣 1 分 3、机械车辆未按合同要求投入管理使用的，每台（辆）扣 0.2 分 4、管理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2 分 5、消防安全检查未登记的，扣 1 分 未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等行为，每例扣 2 分；管理房及内附设备、设施未合理使用，每例扣 2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检评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绿地管理 人员	派驻到公园绿地管理的队伍相对稳定，熟悉绿地环境，总人数不少于合同规定人数。管理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园（广场）管理的通知》等的游客，管理人员必须以礼貌劝止和教育为原则，在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时须注意文明用语，不可与游客发生冲突，如游客屡劝不听，要及时报告，禁止管理人员采用粗暴行为执勤。	1、已定岗、定人，每缺岗 1 人扣 1 分 2、组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出现无故不参加的，每人次扣 1 分 3、值岗时管理人员姿势随意、懒散，每人次扣 0.5 分 4、管理值班人员着装不整、形象不好；未按要求佩戴管理装备执勤，每人次扣 0.5 分 5、被投诉采用粗暴行为执勤，粗言秽语，核查属实，每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扣 2-4 分 6、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无故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打瞌睡，每人每次扣 0.5 分 7、管理人员考勤考核未执行的，每次扣 1 分；无考核考勤台账的，每次扣 0.4 分；他人代签考勤的，每人次扣 0.2 分 8、管理责任人无故缺岗的，每次扣 1 分
绿地管理 服务	严格执行值班及巡逻制度，可根据岗位要求分班排班，为绿地提供区域内日常执勤。绿地出现紧急情况，应急管理人员及时赶到，及时汇报和处理。	1、未按规定巡逻的，每次扣 2 分 2、无巡查记录，每次扣 1 分 3、巡查记录混乱、不清楚的，每次扣 0.1 分 4、巡查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0.1 分 5、绿地出现紧急情况，应急管理人员未及时赶到、未及时汇报、未处理，每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6、设施设备损坏、铺装、建构物破损等未及时报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0.2 分

检评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无故意破坏、侵占绿地、停放车辆、进入车辆、非法设摊、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晾晒衣服、乱拉绳索、吊床等现象；公园游客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与制止；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公益性活动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公园绿地秩序井然有序。	1、非法施工、故意破坏侵占绿地行为未及时阻止、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绿地内进入及停放车辆未劝导、非法设摊、晾晒衣服、乱拉绳索、吊床、违章设置广告、噪声污染、私拉乱接电源等现象，每处扣 0.4 分 3、公园游客有踩踏、破坏等不文明不安全行为未及时进行劝阻与制止，每例扣 0.1 分 4、未做好各项公益性活动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影响不良的，每次扣 5 分 5、安全隐患未及时汇报或存在不安全行为，每次扣 2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喷泉设施、各类场所正常开放	1、喷泉设施、场所未按通知要求开放的，每次扣 1 分 2、场馆内物品放置混乱，每次扣 1 分
	养护作业、其他施工作业、文体活动、管理用房、各类场馆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保持绿地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整洁有序	1、未发现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2、未发现道路作业、审批施工作业等无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1 分 3、未发现养护人员未穿统一服装，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等，每次扣 0.2 分 4、未发现养护浇水作业时，使用不规范车辆、未悬挂安全标志标牌、未打开安全警示灯的，每次扣 0.2 分 5、未发现管理用房、各类场馆存在用火、用电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0.6 分 6、未发现管理用房、各类场馆存在不按规范存在混放混住现象的，每次扣 0.6 分 7、未发现管理用房、各类场馆挪作他用的，每例扣 1 分 8、未发现铺装破损、墙面脱落、漏水等情况，每例扣 1 分 9、超出审批许可范围施工作业、污水污染绿地、土石方堆放绿地等行为未阻止的，每处扣 1 分； 10、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材料等堆放审批许可范围外未阻止的，每处扣 0.5 分

检评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11、未发现施工未做防尘措施的，每次扣 0.5 分； 12、文体活动等噪声污染、环境污染、生活垃圾乱丢等未劝阻的，每次扣 0.2 分；
	做好防台、防雪、防旱、防涝等工作的应急预案，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以增加抵御灾害的能力。。	1、抗灾制度不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2、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每次扣 1 分 3、遇灾害性天气，公园内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扣 5 分
	绿地内各类设施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正常；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监督牌、公益广告及小品等内容完整清晰美观，标牌完好无破损。	未发现各类设施安全完好的，每处扣 0.2 分
社会 服务 管理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媒体曝光，属实	1、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2、因处理事件方式不妥造成负面影响，被游客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每例扣 5-10 分
	数字城市、市长信箱、96150、商城 E 管家录入派遣单	1、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0.4 分 2、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二、绿地环境卫生

检评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保洁制度	建立内部考核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自查考核，有明确详细的日常检查、督查考核、整改反馈及自查自纠等相关工作情况的记录，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保洁人数，按区域定时定人分配保洁工作。作业人员文明、安全作业，着装整洁规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和上报。应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建立相应的应对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有关措施、方案，并将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情况书面报备。	1、保洁人数达不到保洁方案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清扫人员不穿规定的安全工作服作业的，每人每次扣0.2分 3、有保洁员名册，未开展考勤的扣2分； 4、上级交办或督办任务的，实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未落实的，每次扣0.2分 5、环境卫生问题被上级文件或内刊通报批评或问责的，扣2-5分；被媒体曝光的，每曝光一次扣2分。 6、保洁作业质量未开展自查考核的，扣0.2分； 7、整改通知书，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次扣0.2分；整改反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次； 8、保洁人员在上班期间有睡觉、喝酒、玩手机、穿拖鞋、闲聊、车上载人、车外沿挂物、车容不洁等不文明或有损坏环卫形象的行为，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9、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园路机械化作业等应遵守文明作业规范，不影响游客，违反文明作业规范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保洁装备设施	保洁工具按要求配备齐全。车辆应做到标识规范，保持设备设施及外观完好，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车身上无污物、灰垢，无积尘，无明显油渍、污渍、泥沙粘附；厢体无破损、锈蚀、变形、脱焊等现象，行驶过程中保持密闭状态；车牌清晰，无遮挡、无污物、无泥沙覆盖。	1、保洁机械状态不良、影响保洁的，每次扣0.6分 2、车辆标识不规范，外观不完好，每次扣0.2分 3、车辆保洁不到位、存在脏乱、外挂、残破及其他影响保洁作业质量和形象情况的，每次扣0.2分 4、车辆清扫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等安全提示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保洁工具乱放置的，每次扣0.1分

检评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绿地保洁	清扫保洁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垃圾堆积；铺装路面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垃圾桶不满溢；园林建筑、构筑物、设施、景观小品等整洁无蛛网、无积尘、无涂刻、无粘贴。树木无钉子、铁丝、塑料等其他杂物，保持水体、排水沟的清洁，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无臭味。绿地内水池定期清理换水。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分类清运每次扣2分。 2、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扣1分 3、公园铺装、绿地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未及时清除的，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地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4、作业时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窨井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绿地内等，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5、绿地设施、设备等外表未定时擦洗的，每处扣0.2分 6、垃圾桶满溢未处理的，每处扣0.2分；表面或内外有垃圾积存，有明显积尘、污迹，有“牛皮癣”滞留或有破损移位的，每处扣0.1分 7、园路、广场等铺装有淤泥、积水的，每处扣0.2分 8、园林建筑、构筑物、景观小品等有乱涂乱画、“牛皮癣”、蛛网等未清理的，每处扣0.2分 9、因保洁不到位相关或引起污水横流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0、水面有漂浮垃圾或落叶的，1平方米范围内算一处，每处扣0.2分 11、有杂生水生植物，每处扣0.2分 12、水质较差、有臭味，每次扣0.2分 13、水池未定期清理淤泥等沉积物，每处扣0.5分 14、树木钉子、铁丝、塑料等其他杂物未清理的，每处扣0.1分

绿地设施维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对照《义乌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出现以下问题的，依据扣分标准条款予以扣分。依据扣分标准条款予以扣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制度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护计划，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记录，应急预案、日常演练、突发事件处置台账等；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按要求报日报、周报和月报。建立档案管理，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1、无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记录、突发事件处置等台账、台帐记录混乱，缺一项扣0.2分； 2、未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及台账，每次扣0.2分。 3、未按要求报日报、周报和月报，每次扣0.2分 4、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未整理归档，每缺一项扣0.2分
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做好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未按要求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铭牌、安全警示标志等围挡设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 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标志服，发现一次扣0.2分； 施工中铣刨、切割等工序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 维修完成养护期内未设置养护提示信息的，发现一次扣0.2分； 维修结束后，未做到料完场地清，发现一次扣0.2分。沥青施工中道路铣刨后24小时内未恢复面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人员设备	需按承诺及要求配足人员设备、智能化系统、项目部和材料场地，熟悉绿地环境	人员少一人扣0.1分，车辆机械设备少一台扣1分，项目部和材料场地少一项扣1分；人员、机械、场地等发生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投标的智能化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投入本项目施工的，扣3分。
社会服务管理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媒体曝光，属实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2分； 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3分； 被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3分。
	96150、商城e管家、园林处任务单等交办的绿地设施问题需按时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0.2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园林处任务和市政府交办的保障任务、领导批示要求等重点督办案件，办理、回复不及时，发生一次扣2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绿地 设施 维修 维护	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模纹路等面层平整、坚实，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园路广场等石材路面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表面保持平整、稳固，排水良好，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损、拱起、沉陷等现象；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规范、全线贯通；建、构筑物面层完整无脱落，结构完整无破损。雕塑完整无破损。侧石顶面平整、线形应顺直及圆滑、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格栅完整。护栏线形应顺直及圆滑，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花箱完整无破损；游乐健身设施完好无破损残缺、老化现象，外观完好无损坏、脱漆。喷泉设施完整无缺失、给排水管道无破损；	园路广场铺装接缝或相邻板错台高差>5mm，每处扣0.1分； 修补部分板材与原板材颜色、规则规格不一致，每处扣0.2分。 各类铺装、设施未及时维修、每处扣0.2分 木质、铁质设施未做防锈、防腐、防老化处理的，每处扣0.2分

市政道路考核方法（季度考核）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一、基本要求（8）	养护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区域内的道路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并在一周内完成区域所有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季度大中修养护计划，并根据要求按时报日报、周报和月报。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扣3分；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2分；巡查不到位每次扣1分；发现违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制定维修计划并上报的每次扣3分；未按计划实施养护的每项扣2分。未按要求报送日报、周报、月报的，每次扣1分。
	档案资料	城市道路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建立一路一档，须有影像资料。	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
二、设施情况（70）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面层平整、坚实，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坑洞，凹陷深度 $\geq 20\text{mm}$ ，面积 $>0.04\text{m}^2$ ，每处扣0.5分；面积 $>0.1\text{m}^2$ ，每处扣1分；影响行车安全，扣2分。
			路面局部隆起形成拥包，在1m范围内隆起 $\geq 15\text{mm}$ ，每处扣0.5分；影响行车安全，扣2分。
			路面路基出现局部下沉，沉陷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1分；影响行车安全，扣2分。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凸凹差 $>5\text{mm}$ ，宽度 $>100\text{mm}$ ，每处扣0.5分。
			交错裂缝，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块，缝宽 $\geq 1\text{mm}$ ，且多数缝距 $<40\text{mm}$ ，每处扣0.5分。
			单条裂缝长度 $\geq 1\text{m}$ ，缝宽 $\geq 3\text{mm}$ ，每处扣0.5分。
			裂缝成片出现，缝间路面已裂成碎块，碎块直径 $<0.3\text{m}$ （包括井边碎裂），网格状裂缝面积 $\geq 1\text{m}^2$ ，每处扣0.5分。
			路面出现翻浆，每处扣2分。
			面层细料散失，散失深度 $<2\text{cm}$ ，面积 $>0.1\text{m}^2$ ，每处扣0.5分。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凹槽，凹槽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 0.5 分。
			半年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重复维修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和块石路面	人行道、块石路面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表面保持平整、稳固，排水良好，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损、拱起、沉陷等现象，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规范、全线贯通。	板块出现松动、填缝料散失，每处扣 0.1 分。
			板块出现缺失或破损，每处扣 0.2 分；破损深度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接缝或相邻板错台高差 $> 5\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0.5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2 分。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拱起，最大突起量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连续数块板下沉陷于相邻板深度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修补部分板材与原板材颜色、规则规格不一致，每处扣 1 分。
			铺装面与其他构筑物未接顺或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1 分。
			盲道设施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半年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重复维修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每处扣 1 分。
	侧平石	侧平石顶面平整、勾缝密实、线形应顺直及圆滑，无积水、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平石面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0.2 分。
			直线线条不直、弧度线条不圆顺，每处扣 0.5 分。
			出现错牙、沉陷、蜂窝、露石、脱皮、裂缝、歪斜等病害，每处扣 0.2 分。
			侧平石崩缺 $> 10\text{cm}^2$ ；勾缝料散失、脱落，每处扣 0.5 分。
			侧平石空缺，每米扣 1 分。
			半年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重复维修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每处扣 1 分。

三、安 全 作 业 应 急 处 置 文 明 施 工 (10)	安 全 作 业 文 明 施 工	做好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未对病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次扣1分；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5分；未按要求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铭牌、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及水马等围挡设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标志服，发现一次扣0.5分；施工中铣刨、切割等工序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维修完成养护期内未设置养护提示信息的，发现一次扣0.5分；维修结束后，未做到料完场地清，发现一次扣0.5分。沥青施工中道路铣刨后24小时内未恢复面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安 全 生 产 档 案 管 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设施和施工的安全管理、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记录，应急预案、日常演练、突发事件处置台账等；定期组织专业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施和施工的安全管理、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记录，应急预案、日常演练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台账等，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组织专业培训，特种岗位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次扣1分。
	应 急 预 案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道路畅通。	未建立应急预案及组建抢险组织的，每次扣3分；无应急值班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每次扣3分。
	安 全 事 故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因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倒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次倒扣10分。
四、其 他 规 定 (12)	媒 体 报 道 及 上 级 领 导 部 门 检 查 批 评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不被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2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5分；被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5分。

	交办 处置	96150、商城e管家、市政处任务单等交办的道路设施问题需按时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0.5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市政处任务单和市政府交办的保障任务、领导批示要求等重点督办案件，办理、回复不及时的，发生一次扣2分。
	人员 设备	需按承诺及要求配足人员设备、项目部和材料场地	人员少一人扣0.5分，车辆机械设备少一台扣1分，项目部和材料场地少一项扣3分；人员、机械、场地等发生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投标的智能化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投入本项目施工的，扣5分。
	热 点、 难 点 问 题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认真完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未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的，每次扣2分；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1分；未能在半小时内出发处理的，每次扣1分。

附件：考核表（一）、（二）

（一）市政道路养护考核方法（季度考核）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扣分
一、基本要求(8)	养护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区域内的道路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并在一周内完成区域所有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季度大中修养护计划，并根据要求按时报日报、周报和月报。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扣3分；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2分；巡查不到位每次扣1分；发现违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制定维修计划并上报的每次扣3分；未按计划实施养护的每项扣2分。未按要求报送日报、周报、月报的，每次扣1分。	
	档案资料	城市道路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建立一路一档，须有影像资料。	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	
二、设施情况(70)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面层平整、坚实，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坑洞，凹陷深度 $\geq 20\text{mm}$ ，面积 $>0.04\text{m}^2$ ，每处扣0.5分；面积 $>0.1\text{m}^2$ ，每处扣1分；影响行车安全，扣2分。	
			路面局部隆起形成拥包，在1m范围内隆起 $\geq 15\text{mm}$ ，每处扣0.5分；影响行车安全，扣2分。	
			路面路基出现局部下沉，沉陷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1分；影响行车安全，扣2分。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凸凹差 $>5\text{mm}$ ，宽度 $>100\text{mm}$ ，每处扣0.5分。	
			交错裂缝，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块，缝宽 $\geq 1\text{mm}$ ，且多数缝距 $<40\text{mm}$ ，每处扣0.5分。	
			单条裂缝长度 $\geq 1\text{m}$ ，缝宽 $\geq 3\text{mm}$ ，每处扣0.5分。	
			裂缝成片出现，缝间路面已裂成碎块，碎块直径 $<0.3\text{m}$ （包括井边碎裂），网格状裂缝面积 $\geq 1\text{m}^2$ ，每处扣0.5分。	
			路面出现翻浆，每处扣2分。	

			面层细料散失，散失深度 $\leq 2\text{cm}$ ，面积 $> 0.1\text{m}^2$ ，每处扣 0.5 分。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凹槽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 0.5 分。	
			半年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重复维修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和块石路面	人行道、块石路面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表面保持平整、稳固，排水良好，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损、拱起、沉陷等现象，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规范、全线贯通。	板块出现松动、填缝料散失，每处扣 0.1 分。	
			板块出现缺失或破损，每处扣 0.2 分；破损深度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接缝或相邻板错台高差 $> 5\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0.5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2 分。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拱起，最大突起量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连续数块板下沉陷于相邻板深度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修补部分板材与原板材颜色、规则规格不一致，每处扣 1 分。	
			铺装面与其他构筑物未接顺或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1 分。	
	侧平石	侧平石顶面平整、勾缝密实、线形应顺直及圆滑，无积水、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盲道设施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半年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重复维修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每处扣 1 分。	
			平石面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0.2 分。	
			直线线条不直、弧度线条不圆顺，每处扣 0.5 分。	
			出现错牙、沉陷、蜂窝、露石、脱皮、裂缝、歪斜等病害，每处扣 0.2 分。	
			侧平石崩缺 $> 10\text{cm}^2$ ；勾缝料散失、脱落，每处扣 0.5 分。	
			侧平石空缺，每米扣 1 分。	
			半年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重复维修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每处扣 1 分。	

三、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10)	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做好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未对病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次扣1分;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5分;未按要求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铭牌、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及水马等围挡设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标志服,发现一次扣0.5分;施工中铣刨、切割等工序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维修完成养护期内未设置养护提示信息的,发现一次扣0.5分;维修结束后,未做到料完场地清,发现一次扣0.5分。沥青施工中道路铣刨后24小时内未恢复面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设施和施工的安全管理、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记录,应急预案、日常演练、突发事件处置台账等;定期组织专业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施和施工的安全管理、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记录,应急预案、日常演练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台账等,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组织专业培训,特种岗位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次扣1分。	
	应急预案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道路畅通。	未建立应急预案及组建抢险组织的,每次扣3分;无应急值班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每次扣3分。	
	安全事故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因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倒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次倒扣10分。	
四、其他规定(12)	媒体报道及上级领导部门检查批评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不被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2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5分;被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5分。	

	交办 处置	96150、商城e管家、市政处任务单等交办的道路设施问题需按时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0.5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市政处任务单和市政府交办的保障任务、领导批示要求等重点督办案件，办理、回复不及时，发生一次扣2分。	
	人员 设备	需按承诺及要求配足人员设备、智能化系统、项目部和材料场地	人员少一人扣0.5分，车辆机械设备少一台扣1分，项目部和材料场地少一项扣3分；人员、机械、场地等发生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投标的智能化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投入本项目施工的，扣5分。	
	热 点、 难点 问题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认真完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未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的，每次扣2分；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1分；未能在半小时内出发处理的，每次扣1分。	
合计				
总分				

业主单位签字：

养护单位签字：

(二) 廿三里街道绿化及农村公路养护考核打分表 (季度考核)

序号	路名	合计行道树 (棵)	合计绿化面积 (平方米)	考核结果	备注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